附件1

**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提升组织核心竞争能力和班组管理水平以及员工队伍质量素质，完善工程建设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工作体系，保证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规范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以下简称“班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信得过班组是以组织行政班组为基本单位，围绕组织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运用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采取有效的控制手段，有组织地开展活动，稳定提高产品、服务和管理质量，为相关方创造价值，取得顾客信任的班组。

第三条 各推荐单位每年可组织质量信得过班组的交流选拔活动，并择优推荐。

第四条 依据中国质量协会《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T/CAQ10204-2017），采用申报资料审核和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审，选拔出能够稳定提供顾客和其他相关方信赖产品和服务的班组。

第五条 质量信得过班组每年组织推荐一次，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报名条件和提交材料

第六条 开展质量信得过活动的班组要制定本班组活动计划、实施方案措施，结合组织和班组实际情况开展活动。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以提升产品、服务、工作质量为目标，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注重现场管理，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健全、落实。

（二）班组成员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在综合素质、业务技能水平、执行力和创新力等方面持续提升。

（三）班组成员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采取各种与班组相适宜的质量工具，有组织地开展班组建设和质量改进活动。

（四）班组活动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班组产品、服务质量达到同行业、同工序先进水平。现场活动记录齐全，相关活动结果得到顾客确认，满意程度高。推进工作有特色，并具有普遍推广意义，做到“自己信得过，顾客信得过”。

（五）班组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第七条 参加质量信得过班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名表；

（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版和PPT版）；

第三章 程序和内容

第七条 参加质量信得过班组须经过报名、推荐、初选、资料审核和现场发布五个环节：

（一）报名。质量信得过班组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二）推荐。班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工程建筑（设）协会和具备推荐资格的中央企业向中施企协择优推荐。

（三）初选。中施企协负责对班组报名和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

（四）班组申报材料审核。中施企协组织专家组对初选合格的质量信得过班组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中的评价要求进行评分。

（五）现场发布。中施企协组织召开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发布会，按照报名时上传的PPT进行发布，专家组按照发布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八条 评价标准

（一）贯彻执行《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中质协T/CAQ 10204-2017）标准；

（二）评价结果由申报资料审核和现场发布两部分组成，共计100分，其中申报资料审核占80分，现场发布占20分。

第九条 评价结果

（一）质量信得过班组结果由中施企协秘书处审定，依次评定为一、二、三等成果。其中，一等成果不超过20%，二等成果不超过50%，三等成果不低于30%。

（二）没有参与发布的班组，视同放弃。

第四章 专家构成

第十条 中施企协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专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工程建筑（设）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经过培训考核后，进入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参加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的专家应在中施企协专家库注册，且在聘任期内。开展班组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负责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资料及现场发表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中施企协向获得等级的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颁发证书（牌），择优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参评“中国质量奖”，向中国质量协会推荐参评“全国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活动、成效显著的质量信得过班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活动纪律

第十四条 参评（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示。

第十五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